

证券代码：874677 证券简称：唐兴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230Z0047 号），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发行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敏、王忠道、关胜晓

2025 年 12 月 1 日